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粤深天成意字第 041 号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十二层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粤深天成意字第 041 号

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深天成”）接受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商翁律师、孔富律师（下称“深天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深天成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深天成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深天成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深天成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深天成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公司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04月23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801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深天成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截止2014年0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57,185,444股(十亿零五千七百一十八万五千四百四十四),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45,213,733股(四千五百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三十三),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2.67%,合计44人,代表股份1,102,399,177股(十一亿零二百三十九万九千一百七十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65.1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或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深天成律师。

经深天成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深天成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会议审议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五：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T3 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T3 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T3 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 T3 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 T3 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3 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或代表）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或代表）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天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深天成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欣乐 律师

见证律师: _____

彭商翁 律师

孔富 律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